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水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水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捌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之犯罪時間更正為「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9時55分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簡水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累犯，且本次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等為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7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112年度簡字第37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50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憑，經核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竊盜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案竊盜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

01 後有所警惕，對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
02 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
03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5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6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7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
08 財物價值非鉅，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
09 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10 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竊得之餅乾8包，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161號

05 被 告 張簡水透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簡水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0 113年6月30日20時1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
11 000號「三鳳宮」，徒手竊取林宥婕放置在供桌上之餅乾8包
12 （價值約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逃逸並供已食
13 用。嗣因林宥婕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水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
17 證人即被害人林宥婕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18 影像截圖5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張簡水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21 告前因犯公共危險、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
22 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50號裁定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2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
24 案拘役刑，於113年4月20日出監，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
25 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
26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8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
29 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01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2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
0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6 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